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
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严格落实回报股东的核心要求，简化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度中期分红决策程序，提升决策效率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中期分红的安排

（一）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公司在 2026 年进行中期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，且相应期间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。
2. 公司在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后现金流仍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

公司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以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%为上限。

（三）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范围内，根据股东会决议，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。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分红金额、分红频次、实施时间等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6 年度中期实施分红的实质承诺，如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届时将综合考量 2026 年度中期实际经营业绩、资金周转需求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情况，审慎作出是否分红及具体分红方案的决定，确保分红决策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及全体股东利益。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3月17日